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合规性的说明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制定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),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
6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